

芜湖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芜科办〔2023〕29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度芜湖市科技项目重点研发 与成果转化、应用基础研究、“两强一增”、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平台、创新环境 （软科学）研究六类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等归口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根据《2023 年度芜湖市科技项目实施计划》和《芜湖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现发布 2023 年度市科技项目中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应用基础研究、“两强一增”、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平台、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等六个类别项目申报指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与支持强度

（一）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围绕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研发领域，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攻关。支持一批技术水平较高、应用前景较广的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和示范推广。主要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研发，传统产业的技术升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核心技术成果、革命老区科技成果、民生相关产业科技惠民成果转化。

按照 100 万元/项、50 万元/项、20 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

（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面向我市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重点支持引领关键技术突破的前瞻性、探索性创新研究，以及方向比较明确且可以较快取得前沿技术突破的应用理论研究，支持与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密联系的重点领域应用基础研究。

按照 30 万元/项、20 万元/项、10 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

（三）“两强一增”项目。贯彻二十大报告“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精神和落实省委“两强一增”部署，持续支持农机、种业、农业技术示范应用推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农业领域项目。

按照 50 万元/项（农机、种业可达 100 万元）、20 万元/项、10 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

（四）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对全市范围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门设立该类别项目，切实发挥科技引领和支撑作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自立自强、创新发展。

按照 30 万元/项、20 万元/项、10 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

（五）研发平台项目。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平台汇聚和兼容内外部创新资源和力量，发挥科技创新平台自主创新、培育人才作用，支持创新联合体、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以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促进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按照 30 万元/项、20 万元/项、10 万元/项三个档次给予支持。

（六）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项目。围绕芜湖市机器人产业三年发展规划研究、芜湖市创新园区发展策略研究等重点课题，以及科技创新体系构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等一般课题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重点课题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项、一般课题最高不超过 2 万元/项给予支持。

项目财政支持资金不超过申请资金额度，支持档次主要依据

评审结果确定。

二、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机制

(一)对应用基础研究和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两类项目,按照《芜湖市科技局 芜湖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采用“包干制”支持方式,给予财政支持资金一次性全款拨付。

对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给予财政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

(二)为在芜高校、三甲医院,开设科研项目“绿色通道”,采用立项数、立项财政支持资金总额切块支持方式。

1.依据各单位上年度研发支出总额、同比增幅、下达任务完成情况、研发平台建设情况等,综合考虑,安排定额切块资金和推荐立项数(资金额度及推荐立项数另行下达)。

2.切块资金支持的项目为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两个类别。其中,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不超过80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40项。

3.项目通过“芜湖市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申报,各在芜高校、三甲医院建立科技项目领导组织和工作机制,自主组织评审。研究确定并公示后,省属的高校和三甲医院直接向我局推荐、市属的高校和三甲医院需经市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我局推荐,获上述推荐即作为市级立项的科技项目。

4.各单位推荐项目申请财政支持资金和项目数须在下达的

总额度和总数范围内。单个项目申请财政支持资金由所在单位统筹自主安排确定。

5. 切块项目的实施及验收由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市科技局对项目的评审、实施、验收进行监督。

三、基本要求

(一) 申报单位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芜湖市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在芜高校和医疗卫生机构等；

2. 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掌握所申报项目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技术人才、技术装备等条件和一定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3. 2022 年度研发投入较 2021 年须为正增长，具备完成申报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能力。涉及争取国家级研发平台需要支持的项目不受研发费用要求限制；

4. 上年研发投入 3 亿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立项数分别不超过 5 项、2 项，其他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1 项（不包含重大科技项目、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和软科学项目），企业根据立项数上限申报；

5. 申报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总预算承诺落实自筹资金，财政支持资金额度少于项目申请额度时，差额部分由承担单位自筹补足。联合申报须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合

作经费等。

（二）项目主持人

1. 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实际主持该项目研究的人员，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正式聘用合同，聘用时间须覆盖项目实施周期；

2. 项目主持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196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院士不超过 70 周岁（195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超龄一般不得申报，如申报，由项目申报单位申请并出具履约承诺函。

（三）申报项目

1.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指南要求。实施方案必须科学合理，实施内容明确，技术路线成熟，预期目标具体，经费预算合理；

2.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一年。第一承担单位必须为项目实施的主体，鼓励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

（四）优先支持

1. 在市科技企业库中已登记企业申报的项目。

2. 市“研发双 50 强”企业、2024 年度拟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市级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申报的项目，以及产学研合作、长三角 G60 区域协同创新的项目。

（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单位研发投入未达到各类别项目指南规定要求的；
2. 单位或项目主持人存在科研诚信等严重信用问题的；
3. 单位 1 年内存在科技项目逾期未验收的，3 年内存在科技项目终止、撤销的；
4. 项目主持人同一年度已申报 1 项市科技项目，或已承担 1 项（含 1 项）以上在研市级及以上项目的，或 1 年内存在科技项目结题的；
5. 同一单位或同一主持人，同期已申报研发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的；
6. 同一项目已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支持的。

（六）其他有关事项

1. 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持人须信用记录良好，项目申报时须附科研诚信承诺书。在项目申报、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若有失信行为，一经查实，将按《关于转发安徽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芜科办〔2021〕3 号）文件规定执行，属于严重失信，将取消其 3 年内申报科技项目的资格。

2. 各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对照指南，负责组织发动和申报指导工作，并切实强化初审责任，对申报项目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归口管理单位应分别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申报单位、

法人、项目主持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对实施联合惩戒期限内的申报单位、项目主持人申报的项目不得推荐。

3. 申报项目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的科学研究，须尊重生命伦理准则，遵守《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技术标准和伦理规范。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4. 项目实施期从项目立项之日起算。

其他具体申报要求详见各类别项目申报指南。

在项目申报或立项管理过程中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将取消其参加评审或立项资格。

四、申报程序

1. 网上申报。5月20日—6月19日，申报单位通过芜湖市科技创新信息服务平台（<http://60.167.58.101:81//default.jsp>）进行网上申报，分类别填写《芜湖市科技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申报前请认真阅读平台《用户手册》）

2. 初审推荐。6月25日前，各归口管理单位对照项目申报要求和指南，完成网上初审、限额推荐（限额指标另行下达），统一将在线打印的申报材料（一式一份）、《芜湖市科技项目推荐函》、《芜湖市科技项目推荐汇总表》报送至市政务服务中心

7 楼科技局窗口。

3. 统一受理。7 月 5 日前，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推荐函和项目清单，完成申报项目的网上统一受理并推送至市科技局归口科室。同时，市科技局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组织项目形式审查和审核。

各在芜高校、三甲医院于 8 月 1 日前完成项目的审核、评审和立项推荐工作。

五、咨询电话

1. 申报咨询电话：

（1）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

高新科 王建光（企业单位） 3831594

成果科 裴加佳（事业单位） 3831592

（2）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项目

创发科 胡 安 3119683

（3）“两强一增”项目

成果科 裴加佳 3831592

（4）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

高新科 宋金谦 3831594

（5）研发平台项目

平台科 周 辉 3830693

2. 技术咨询电话：

网络支持 025-84810000(转 8839)（工作日 9 时至 17 时）

市科技局资配科 韩 虚 3833603

- 附件：1. 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2.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3. “两强一增”项目申报指南
4. 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5. 创新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6. 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7 芜湖市科技项目诚信和廉政承诺书



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围绕芜湖市“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聚焦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研发，支持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大健康和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线上经济）、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十大新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重大科技成果在芜落地转化项目，“一带一路”、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区域高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的科技成果在芜转化应用项目，人口生命健康、未成年人保护、智慧养老、康复器具、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与处理、气象科技、食品药品安全、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垃圾分类治理、资源综合利用、节能节水、智慧城市、海绵国土、公共（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疫情防治（控）、援藏援疆、科技文化融合等技术成果应用及示范推广项目，促进科技惠及民生技术应用。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一年为正增长。其中工

业企业研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或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含）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

2. 申报的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技术领域属于支持的范围，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及预期取得的科技成果或成果转化目标，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联合申请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涉及到食品安全、医疗卫生资格认证等需要前置性审批及准入的产品、项目，应提供依法获得批准核准的材料。

3. 项目研发总投入一般不少于 2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2: 1 以上。

附件 2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面向我市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重点支持引领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大健康和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线上经济）、航空航天（低空经济）产业和现代农机、现代种业及重大民生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的前瞻性、探索性基础研究，以及方向已经比较明确的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中的理论研究。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较上一年为正增长。其中工业企业、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研发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科研机构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 万元；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含）以上并建有省级以上研发平台。重点支持十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优先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2. 申报项目应符合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定位要求，研究方向和预期成果应具有促进我市产业发展的应用前景。

3. 项目预期成果为科学论文、专著、原理性模型、发明专利或科研报告等。

4.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年。

5. 项目研发总投入一般不少于 30 万元，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2: 1 以上。

6. 落实科研经费“包干制”，项目预算为总预算，不设直接经费和间接经费。立项后财政支持资金一次性全额拨付。

附件 3

“两强一增”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面向我市范围内种业、农机、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应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农业领域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无为市、湾沚区革命老区的农业领域项目，支持农机领域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动植物品种培育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成果转化运用与示范推广、科技特派员（团）与结对帮扶单位科技成果供给与转化项目。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有一定的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较上一年为正增长。

2. 申报的项目需为农机、种业、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应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农业领域项目。联合申请的项目需附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等。

3. 申报的项目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技术领域属于支持的范围，具有明确的研究开发内容及预期取得的科技成果或产业化目标，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4. 项目研发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1: 1 以上。

附件 4

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支持面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研发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全市产业发展和民生需求的共性、关键性、公益性的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立项前，申报单位已取得 2023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编号企业（可容缺受理）。

2. 2022 年度单位研发投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并较 2021 年须为正增长。

3. 具有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需的技术人才、技术条件、技术装备等基础，具备一定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并具有完成申报项目所需的配套资金能力。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4. 项目研发投入不少于 20 万元，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1: 1 以上。

研发平台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大力提升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水平，实现有组织科研。对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两类平台所依托的载体专门设立研发平台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平台从事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与开发，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等活动。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为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或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

2. 申报单位 2022 年度研发投入较上一年度为正增长。

3. 申报主体为市级以上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所申报项目应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4. 申报主体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的，所申报项目要致力于对所在技术领域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研究攻关，带动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技术进步。

4. 同一申报主体最多申报一项。

5. 项目研发投入不少于 20 万元，自筹资金与申请市财政资金的比例应达到 1: 1 以上。

创新环境（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课题

1. 芜湖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①研究现有芜湖市传统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各类中小微企业成功申报高企的相关案例，分析企业成长为高企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解决的途径与办法，总结高企培育经验，明确高企培育路径，形成可参考、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案列。②调研芜湖市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非高新技术企业的典型案例，从企业规模、产品（服务）类型等方面分析这些企业未申报高企的原因，研究提出有关共性问题。③结合先发地区经验做法及我市产业现状，针对性提出提升芜湖市高企培育能力的方法举措。

预期研究结果：①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份包含各类型企业调研结果的高质量调研报告。②立项后六个月内，针对性提出芜湖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措施清单。

2. 芜湖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研究

研究内容：①分析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布局趋势，对照国内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先发地区的产业布局规划、发展经验和模式，研究芜湖市产业发展现状与形势、整体战略布局，分析芜湖与国内

发达地区的差距与优势所在，提出芜湖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场景和延链补链强链发展的路径建议，明确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②梳理分析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关键环节技术发展方向、应用场景和重大创新产品，尤其是对如何构建开放、创新、高效的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生态进行深入探讨，明确芜湖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以及产业关键技术突破方向和有前景的重点支持产品类型。③汇总梳理国家层面通用人工智能产业政策和国内先发地区发展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的政策措施，提出芜湖市支持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工作等参考意见。

预期研究结果：①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含政策建议）。②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套通用人工智能产业链图谱。

3.芜湖市机器人与增材设备产业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①研究芜湖市机器人与增材设备产业创新发展路径，全面分析目前该产业领域国际国内及安徽省内的发展现状，梳理芜湖市发展的基础情况，找准芜湖市发展优势和不足之处，提出发展的目标前景、主要方向和重点任务，明确发展路径。②绘制全景图。围绕产业链上中下游，分产业链条、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类别绘制全景图谱。同时立足芜湖市发展情况，绘制我市该产业创新发展全景图。

预期研究结果：①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份高质量的研究

报告。②立项后六个月内，绘制一套芜湖市机器人与增材设备产业创新发展全景图。

4. 芜湖市创新园区发展策略研究

研究内容：①汇总我国关于创新园区方面的政策，梳理地方特色做法及成效（包括但不限于体制机制、人才引进、运营激励、营商环境等方面）。②绘制全国创新园区运营管理单位（团队）图谱，分析优质运营单位（团队）的优势、布局和成效等，给出我市招引团队政策建议。

预期研究结果：①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②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套全国创新园区运营管理单位（团队）图谱。

5. 长三角城市科技创新指标研究分析

研究内容：①梳理、汇总长三角 41 城市 2022 年科技创新重点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财政科技支出、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比重、基础财政支持经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数、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技术合同成交额、孵化载体数、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等。②逐项提出芜湖市科技创新重点指标对标看齐城市及锻长补短举措，形成芜湖市科技创新重点指标提升措施研究报告。

预期研究成果：①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长三角 41 城市科技创新重点指标一套表。②实施期结束后，提供芜湖市科技创新重点指标提升措施研究报告。

6.芜湖市基础研究重点领域和方向研究

研究内容：①摸排我市具备开展基础研究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梳理各单位基础研究领域和方向。②结合省基础研究布局，提出我市基础研究需重点投入方向，并给出相关发展建议。

预期研究成果：①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芜湖市基础研究单位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基本信息、基础研究领域和方向等）。②实施期结束后，提供芜湖市基础研究重点发展方向研究报告。

7.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型初创企业扶持机制调研分析

研究内容：①安徽省内其他地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招引、评审、扶持政策及具体做法，以合肥、滁州为主。②上海、南京、苏州、无锡、宁波等长三角先进地区在创新创业团队、科技型初创企业方面的扶持政策及具体做法。③分析各地区经验做法。

预期研究结果：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调研报告，介绍并分析各地区的经验做法。

8.芜湖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创新平台体系研究

研究内容：研究芜湖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创新平台体系，全面分析全国发展状况，分析产业链上中下游痛点堵点及国内相关先进经验，在调研芜湖市该产业链创新平台的基础上，找准我市的优势和短板，提出发展建议。

预期研究结果：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

9.芜湖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研究

研究内容：梳理我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脉络，分析孵化载体 1.0、2.0、3.0、4.0 版发展模式，对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芜湖实际，提出高质量发展路径建议。

预期研究结果：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

10.2020 年度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估分析

研究内容：对 2020 年第我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 165 项项目以及财政支持的资金 2416.7 万元，开展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绩效分析评价，分析 2020 年度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特点，并提出发展建议，包括：①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情况；②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绩效；③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特点；④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发展建议等。

预期研究成果：提供一份高质量的《2020 年度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分析报告》。

11.芜湖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研究

研究内容：① 通过对芜湖市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碳排放现状和碳减排技术的调研，聚焦于芜湖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于芜湖市科技创新态势，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提出芜湖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② 全面分析芜湖市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低碳技术发展情况，针对性地提出科技支撑碳达峰

碳中和的重点建设工程。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示范等方面，打造任务明确、路径清晰的重点行动方案。

预期研究成果：立项后六个月内，研究芜湖市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低碳科技发展情况，列出具体的建设工程与行动，提出芜湖市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报告与建议，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

12. 芜湖市科技成果转化现状和发展路径研究

研究内容：①调研分析芜湖市科技成果转化现状（其中挖掘不少于5个芜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②围绕出台政策、参与主体、绩效评价等搭建全维度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框架；③提出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的科技成果转化（整体、个人）评价指标；④梳理不少于5个江浙沪地级市工作成效显著的经验做法，结合芜湖市当前科技成果转化制约因素，提出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破局方案。

预期研究结果：①立项后六个月内，提供一份高质量的研究报告；②立项后六个月内，建立一套（整体、个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指标建议。

二、一般课题

支持科技创新体系构建、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研究，亦可聚焦我市科技创新需求自选研究方向。

1. 科技创新体系构建方面：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

家创新型城市与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联动发展，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生态，推动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路径研究；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谋划，“揭榜挂帅”等新型组织实施模式研究；加快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G60 科创走廊、南京都市圈、合肥都市圈建设，推动协同创新、实施资源共享路径研究。

2.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招引创新人才、建设研发平台的政策研究，实施人才、资金绩效评价评估，推进“双招双引”；加强科技金融融合，发挥创投基金作用，优化基金运营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研究。

3. 科技创新赋能高质量发展方面：聚焦“两强一增”、医疗卫生、动植物种业、人口生命健康、未成年人保护、老龄服务、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与处理、气象科技、食品药品安全、碳达峰碳中和、污染防治、垃圾分类治理、节能节水、智慧城市、公共（消防）安全、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援藏援疆、军民融合、科技文化融合等民生领域，提升科技创新支撑作用举措研究。

三、申报要求

1. 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联合申报，尤其是市内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高校院所联合申报。

2. 申报项目应符合创新环境（软科学）项目定位要求，研究成果应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可操作性和一定前瞻性。

3. 项目研究报告应立足芜湖，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

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 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1 万字。

4.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5. 无自筹资金要求，如财政支持资金低于申请资金，需自筹资金补足差额部分

芜湖市科技项目诚信和廉政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芜湖市科技项目的相关政策、规定，自愿申请并承担市科技项目科研任务，特作如下诚信和廉政承诺：

一、诚信承诺

1. 本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内容可信、数据真实；
2.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主持人均没有不良科研及社会信用记录；
3. 本项目未通过其他渠道申请或获取国家及省、市财政性资金支持；
4.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市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职责，为市科技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有效的管理；
5. 严格执行市科技项目合同，落实自筹经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
6. 接受市科技局或市科技局委托的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7. 按期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资料。

二、廉政承诺

1. 不截留、挪用、侵占科技项目经费，不以任何理由扩大

经费开支范围和使用方式，做到专款专用。

2. 不弄虚作假骗取科技项目立项或结题验收。自觉接受项目管理方或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题验收全过程的动态监管。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以及其它形式的变相好处费等。不为项目管理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项目管理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及个人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主管部门和社会通报违规情况；3年内取消市科技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及社会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等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主持人（签字）：

年 月 日

